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董事张庆文因休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与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鸿高集团）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保理标的为鸿高集团因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服务而享有向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工程服务费用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2、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总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保理期限不超过 4 年，年收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按同期基准利率浮动），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并匹配应收工程服务费用偿还本金；

3、同意本次保理业务的保障措施，包括：（1）鸿高集团应收工程服务费用而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鸿高集团的控股股东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鸿高集团的关联方持有的东莞市尚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土地资产抵押担保等。

本公司与鸿高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宏通保理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